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是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4/833	九龍觀塘觀塘道320－322號地下1及2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月24日
A/NE－LYT/841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83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24日
A/SK－TLS/66	新界西貢嘉澍路8號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09號餘段（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	2025年1月24日
A/TM/596	新界屯門建發里2 號華運工業大廈地下2 號工場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月24日
A/YL－PS/743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15號餘段(部分)、第116號餘段及第20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為期3年）	2025年1月24日
A/YL－PS/744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分第122約地段第448號、第449號餘段（部分）、第450號（部分）、第451號（部分）、第452號餘段（部分）及第457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5年）和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1月24日
A/NE－FTA/258	新界沙嶺文錦波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7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第476號、第482號餘段、第483號、第484號、第486號、第487號餘段、第497號A分段餘段、第501號、第502號、第504號B分段、第505號及第5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31日
A/YL－HTF/118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停泊特別用途車輛及鄉郊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KTN/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25年2月1日
A/YL－KTN/108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207號A分段（部分）及第207號B分段（部分）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2月1日
A/YL－KTS/1052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892號餘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NSW/338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43號C分段餘段	臨時貨櫃存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2月1日
A/YL－PS/745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449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輕型貨車及小巴)(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2月1日
A/YL－TYST/130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22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5年2月1日
A/YL/324	新界元朗東頭村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2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6年）	2025年2月1日
A/FSS/300	新界上水莆上村1巷20D地下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2月7日
A/HSK/544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42號(部分)、第1844號(部分)、第1845號(部分)、第1846號(部分)及第184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NE－HLH/78	新界粉嶺小坑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223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NE－KLH/650	新界大埔九龍坑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617號B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1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551	新界粉嶺蓮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9號餘段（部分）、第3340號餘段（部分）、第3346號餘段（部分）、第3347號（部分）、第3348號（部分）、第3349號（部分）及第3350號B分段餘段、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86號餘段（部分）、第1490號（部分）、第1491號（部分）及第149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5年2月7日
A/NE－TKLN/93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8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SK－HC/365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44約地段第479號	臨時私人泳池及花園（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SK－TMT/83	新界西貢黃廢地毗連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293 號A分段及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ST/1036	新界沙田銅鑼灣山路丈量約份第186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海水及食水泵房）	2025年2月7日
A/STT/16	新田落馬洲村附近丈量約份第 96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低壓地下電纜）及相關挖土和填土工程	2025年2月7日
A/YL－KTN/1084	新界元朗錦田大埔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50號A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2月7日
A/YL－KTN/1085	新界元朗錦田沙埔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55號A分段（部分）、第1555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557號餘段(部分)、第1558號(部分)及第155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組裝合成組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YL－KTN/1086	元朗錦田高埔村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第232號B分段第9小分段及第232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輪椅專用無障礙汽車陳列室）（為期5年）	2025年2月7日
A/YL－KTN/1087	新界元朗錦田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529號B分段(部分)、第110約地段第644號A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YL－KTS/105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40號C分段、第1871號A分段及第 1871號F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2月7日
A/YL－KTS/1054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及毗鄰的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青少年發展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2月7日
A/YL－LFS/54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 約地段第 280 號（部分）、第 281 號（部分）、第 283號（部分）及第 28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YL－PH/1046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27號C分段(部分)、第 2852號(部分)及第2853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2月7日
A/YL－SK/40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03 號(部分)、第804 號(部分)及第 851 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車輛裝配及改裝中心（貨車吊臂）連附屬維修工場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A/YL－TYST/130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 約地段第1544號（部分）、第1545號（部分）、第1547號、第1548號、第1574號（部分）、第1575號（部分）及第157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汽車零件及一般貨物（為期3年）	2025年2月7日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是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 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提交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2月1日
A/YL－KTN/107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9號（部連附屬設施（為期3分）、第1500號（部分）及第1504號A分段及第1504號餘段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詳情、增加訪客數目及交通流量和經修訂的車位供應及旅遊巴士服務的交通安排，以及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新的旅遊巴士路線圖和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臨時康體文娛場所用途的詳情、增加訪客數目及交通流量和經修訂的車位供應及旅遊巴士服務的交通安排，以及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車輛路徑分析、新的消防設備安裝計劃。	2025年2月1日
A/NE－TKLN/90	新界打鼓嶺北松園下丈量約份第 78 樓車庫(部分)、約地段第 356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車庫除外)以及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連附屬辦公室及儲存室)（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一份新的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5年2月7日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是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以上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士均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指引，就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2025年1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CO CO DUCK

現特通告：張啓源其地址為新界荃灣沙咀道381－389號榮亞工業大廈3樓C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74－84號旺角城市中心6樓 Co Co Duck 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CO CO DUCK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Cheung Kai Yuen of Unit C, 3/F, Young Ya Industrial Building, 381-389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CO CO DUCK situated at 6/F, MONGKOK CITY CENTRE, 74-84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 MONG KOK, KOWLOON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h January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MOJO

現特通告：FLAVIN, Adrian Paul其地址為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地下MOJO的酒牌轉讓給林家政其地址為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地下，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MOJ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FLAVIN, Adrian Paul of G/F., 100 Shek Pai W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OJO situated at G/F., 100 Shek Pai W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o LIM Chia-jin, Isaac of G/F., 100 Shek Pai W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h Januar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SOONER

現特通告：張家晉其地址為香港西營盤東邊街38－42號地下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西營盤東邊街38－42號地下B舖SOONE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OON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Ka Chun of Shop B, G/F, 38-42 Ea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OONER situated at Shop B, G/F, 38-42 Ea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h Januar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舊金鳳餐廳

現特通告：岑潤華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415－421號積福大廈地下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415－421號積福大廈地下A舖舊金鳳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5年1月1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LD GOLDEN PHOENIX GRILL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SAM Yun Wah, Paul of Shop A, G/F., Jet Foil Mansion, 415-421 Jaffe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LD GOLDEN PHOENIX GRILL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A, G/F., Jet Foil Mansion, 415-421 Jaffe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h January 2025